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四川证监局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4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说明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任何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担保的事项发生。

3、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西安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兴蓉”）的3.4亿元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截止期末，西安兴蓉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17,091.00万元，西安兴蓉一直按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我们认为：排水公司为西安兴蓉提供担保有利于筹措西安BOT项目建设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西安BOT项目投产后，西安兴蓉将有稳定的污水处理服务收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4、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于1993年6月26日为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燃气公司”）的法国政府贷款11,937,625.03欧元提供担保，其中：法国国库贷款6,159,550.09欧元，担保期限30年；出口信贷为

5,778,074.93欧元，担保期限10年，截止期末，尚有未到偿还期的贷款余额3,536,871.25欧元（折合人民币29,690,619.40元）。

燃气公司一直接贷款协议履行还本付息义务。且，针对以上自来水公司对外担保事宜，为化解自来水公司对燃气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兴蓉集团已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燃气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

我们认为，该担保事项的风险极小，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谷秀娟 张桥云 冯渊

2014年7月23日